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3-100084-GXGT**

**审批编号：WMZC2020-G3-01057-001**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32209437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_Toc3220943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22094423)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3220944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6](#_Toc3220944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22094470) 3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11 月24 日上午 9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100084-GXGT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0-G3-01057-001**

**预算金额： 6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 | 10 | 家 |

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11 月 3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 11 月 24 日上午9时30分止，下载时间不限。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 11 月 24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基本事项**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疫情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二）疫情防控期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事项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包裹的方式送达。

2、为了确保本项目能准时开标，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快递、投标人自送包裹的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小时（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自送包裹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6、投标人选择投标文件邮寄或自送包裹的，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对投标人标注为“邮寄”字样。

7、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性要求，做废标处理。

8、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室

收件人：岑工 联系电话：0771-2023617

**（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3、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采购人或相关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报价、定点采购期限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开标记录表，对投标人的报价、定点采购期限等内容再次进行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标营新区起凤路3号兴武大厦

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1-6098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联系方式： 岑工、陈工 联系电话：0771-2023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岑工

电话：0771-202361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受南宁市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委托，我公司对在武鸣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确定定点服务单位，作为武鸣区财政资金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协审中介机构，负责协助开展城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财政结算审核业务。

1.“采购单位”系指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采购限额要求：无。

3.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2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采购需求内容**

说明：1、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

2、带“▲”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 | 1项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2.在服务期内负责协助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业务。**▲**3.委托业务范围为市政工程（含但不限于市政道路、桥梁、排水、轨道交通、土石方、拆除等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安装工程（含但不限于安装、智能化工程、变压器安装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通讯工程等）、土地整治工程、地质灾害和园林景观工程（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仿古建筑等工程）等专业。4. 采购人对中标人拟投入的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将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所有专职审核员的花名册（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原件备查）报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登记备案。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人员发生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的对中标人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并经查实中标人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的，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中标人审核任务，直至终止合同。**▲**5.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6.中标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7.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开具的《工程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项目审核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审核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采购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结算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8.如工程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如中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9.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10.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通知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11.中标人已参与某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不能再接受该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1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中标人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13.项目业主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委托中标人审核工程项目财政结算时，中标人在验证项目业主开具的经采购人备案的《工程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委托书》后，方可要求完成工程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工作，将相应成果交付采购人，以备采购人开展事后抽查检查工作。**▲14.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15. 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采购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

本项目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10家时，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中标供应商。(注：中标供应商如在定点采购有效期内存在违反武鸣区财政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协议或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等不良行为，将取消其定点服务单位资格，并根据财政结算审核需要，按照评标报告候选定点服务单位得分排名先后顺序，选取得分最高的候选供应商替补入围定点服务单位。)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审核按《工程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采购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结算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武鸣区标营新区起凤路3号

**▲四、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①审核服务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价格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自行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下浮系数b范围为：0%≤b≤100%，超过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审核费用按下列公式、约定计算：

a．审核工程结算，基础费率为送审工程总造价2.6‰。

b．审核工程结算，基础费率为审查定案净减值的6.0％。

计算公式一：审核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2.6‰×难度系数×分段计费系数×（1-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系数）

计算公式二：审核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查定案净减值×6.0％×难度系数×分段计费系数×（1-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系数）

以上两种审核服务费计算方式，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按审核费高的付费；采购人明确不属于中标人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③分段计费系数：送审单项造价为M（万元），则：M＜400，分段计费系数为1.2；400≤M＜1000，分段计费系数为1.1； 1000≤M＜3000，分段计费系数为1.0；3000≤M＜5000，分段计费系数为0.8；5000≤M＜10000，分段计费系数为0.7； M≥10000,分段计费系数为0.6。

④难度系数：难度系数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如下：

a.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为0.9；

b.桥梁和房建项目，难度系数为1.1；

c.其余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

⑤项目完成审核，且已出具最终审核报告，但因业主原因导致需要重新调整的，另按单独项目计费，审核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计费办法计算得的费用的50%支付。

（2）项目审核过程业主方补充审核材料导致过程造价增加超过原报审造价10%的，乙方可书面列出原因，要求业主方按变更后的图纸编制完整的结算书后重新报审。

（3）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工程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方式，由采购人统一支付，统一核算。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半年结算，在下个半年支付上个半年服务费用。

（3）工程财政结算审核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按工程审核相应费率计算审核服务费；

②如按工程审核相应费率、公式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均少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

③单个项目最高审核服务费超过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

（4）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视同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通知中标人中止合同，如调查或行政处罚涉及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暂停支付服务费。

**3.其它约定：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4. 投标人在南宁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且最低拟投入的专职审核人员配置数量满足：

（1）注册造价工程师3人，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2）其他审核人员6人，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上述人员须具备两项以上（含两项）审核工程结算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参与审核的工程结算成果文件资料的封面，封面须有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加盖公章、审核人员签字或盖章，业绩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业绩总和证明材料中必须包含有市政、公路、土建、安装、水利、园林绿化六个不同专业工程。

**▲五、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并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六、合同期限**

1、定点有效期限：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定点采购办理程序及要求**

（一）采购单位收到项目资金文后根据各类项目不同提交相关材料，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报批手续后进入采购环节。

（二）定点服务单位的确定方式：采购单位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各定点咨询服务单位进行综合比选后，自主择优确定项目定点咨询服务单位。采购单位选取定点审核服务单位时，不能选择被暂停接受定点咨询服务项目委托资格的定点咨询服务单位（含上一年度被暂停接受定点服务项目委托资格以及因质量问题、进度缓慢等原因被有关部门约谈又未能完成整改的定点服务单位）。

**八、定点服务实施人员管理：**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的拟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配备一套或以上，项目服务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以提供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否则投标无效。定点供应商必须明确服务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经项目业主同意。

**九、监督管理**

（一）采购人加强对定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要根据合同的条款，监督定点供应商的服务。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定点服务单位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单位应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服务单位违约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单位及项目业主将根据定点咨询服务单位项目完成情况填写《武鸣区定点财政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武鸣区定点财政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作为对定点咨询服务单位动态管理及日常监督评价考核管理的依据。

（二）定点咨询服务单位实行奖惩制度化管理。采购人将加强对城区定点咨询服务单位名录库内所有定点咨询服务单位服务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管，根据反馈的《武鸣区定点咨询采购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内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等级情况，对定点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奖惩。对出现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差”的服务单位，累计一次，暂停一个月项目委托，并对服务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取消该定点咨询服务单位服务期内的考核评优资格。如暂停期满仍未完成整改，则继续暂停项目委托，直至整改完成；一年内，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取消该定点服务单位的定点资格。同时，对完成服务质量高、服务项目进度快的定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将给予倾斜安排更多定点服务项目的机会。

**十、责任追究**

定点采购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参加采购人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2.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中标后弃标、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4.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5.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6.有挂靠、转包或分包等情形的；

7.一年内，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取消该定点服务单位的定点资格。

8.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采购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9.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G3-100084-GXGT |
| 2 |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 600 万元**。 |
| 3 |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下浮系数报价；**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分别按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3、项目资金实行采购单位总价包干制，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结算服务部分项目数量会根据武鸣区财政性资金项目需求有所变动**，每年项目计划采购数量会存在一定波动，若发生部分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数量为零或较少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投标成本风险。**委派方式：合理分配、择优选取。**5、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九条“其他事项”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相关规定。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考察：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11 月 24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疫情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中的“付款条件”。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8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 0771-2023617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相应的澄清或更正公告；除书面答复及公告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①投标人自2020年6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②、投标人及拟投入的实施人员自2020年6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2.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放原件，副本可放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4）▲《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承诺书》，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及实例，必须提供；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7）服务承诺；

（8）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4）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与本次采购同类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商务条款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审核、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同意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3.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审核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审核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下浮系数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以开标。

**（二） 开标**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前10名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家中标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10101209061571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4人评审专家按规定随机抽取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承诺、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方案分信誉及业绩、不良记录扣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且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金额占投标报价的比例为达到70%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b）×（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b）×（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1-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b。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审核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审核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1、价格分……………………………………………………………………………………………2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 ×2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2、实施方案分…………………………………………………………………………………………48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进行打分。

**（1）项目组织计划（12分）**

一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有一定的认识，能提供简单计划方案，能相对满足本项目审核需求；

二档（6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工作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能提供比较详细的计划方案，技术路线合理，满足项目审核需求；

三档（12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工作的重点难点理解充分，能提供具体详细的计划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人员安排、进度计划，方案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的。、

**（2）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12分）**

一档（4分）：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一般，设立有内部管理机制、制订有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能相对满足项目审核的要求；

二档（8分）：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内部管理机制合理、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健全，满足项目审核的要求；

三档（12分）：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具体、详细、先进可行，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合理、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健全完整，完全满足项目的审核要求。

**（3）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的措施（12分）**

一档（3分）：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措施一般，能相对保证项目审核的质量和进度需求；

二档（6分）：投标人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机构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科学合理，保证项目审核的质量和进度需求；

三档（12分）：投标人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机构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保证审核的质量和进度需求。

**（4）廉洁从业措施（12分）**

一档（3分）：廉洁从业措施一般，能相对保证廉政要求；

二档（6分）：廉洁从业措施可行，有保障项目审核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保证廉政要求；

三档（12分）：廉洁从业措施合理可行，保障项目审核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具体可行，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周全、具体，完全保证廉政要求。

**3、人员素质及配置分………………………………………………………………………………18分**

本项所指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审核人员（采购人委托审核的项目须从投标人拟投入的审核人员中安排），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提供2020年6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1）最低拟投入的专职审核人员配置数量满足：

① 注册造价工程师3人，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及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②其他审核人员6人，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上述人员每人须具备两项以上（含两项）审核工程结算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参与审核的工程结算等成果文件资料的封面，封面须有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加盖公章、审核人员签字或盖章，业绩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业绩总和证明材料中必须包含有市政、公路、土建、安装、水利、园林绿化六个不同专业工程。最低拟投入的专职审核人员配置数量全部满足得满分5分，缺一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满分6分；每增加1名其他审核人员得1分，满分3分。

（2）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此项满分4分）。

造价师专业应包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安装工程；

造价员专业应包含：建筑、安装、水利、公路、市政、园林；

以上人员的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章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以上人员的专业以注册证或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

**4、业绩和信誉及其他分…………………………………………………………………………10分**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 满分1分。

（2）投标人2017年以来工程服务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有关行政机关部门颁发的荣誉及奖项，每有一项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满分1分

（3）投标人2017年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作为计分依据】，满分8分。

**5、服务保障分………………………………………………………………………………………4分**

（1）工作场所情况：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的工作开展区域内（或能随时顺利对接开展工作的南宁市范围内）设有用于本次采购的工程服务的固定办公场地或办事处的，计2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用于工程造价工作的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有效的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固定场所拍照证明照片）。

（2）工作交通工具情况（满分2分）
 投标人承诺用于本次工程服务工作使用车辆的：每配备一辆，计1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公司车辆或承诺用于公司工作车辆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牌照证明照片，如租赁的车辆则附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6、不良记录扣分（最高扣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7、综合评分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前10家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10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注明：（1）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进入详评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中标家数的，按进入详评的实际投标人家数确定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下浮系数即为该公司的最终中标下浮系数。**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 项 目 名 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武鸣区本级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武鸣区本级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三、审核服务费计算方式：**

1.审核费用按下列公式、要求计算：

①审核服务费按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系数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审核、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②审核费用按下列公式、约定计算：

a．审核工程结算，基础费率为送审工程总造价2.6‰。

b．审核工程结算，基础费率为审查定案净减值的6.0％。

计算公式一：审核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2.6‰×难度系数×分段计费系数×（1-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系数）

计算公式二：审核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查定案净减值×6.0％×难度系数×分段计费系数×（1-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系数）

以上两种审核服务费计算方式，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按审核费高的付费；采购人明确不属于中标人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③分段计费系数：送审单项造价为M（万元），则：M＜400，分段计费系数为1.2；400≤M＜1000，分段计费系数为1.1； 1000≤M＜3000，分段计费系数为1.0；3000≤M＜5000，分段计费系数为0.8；5000≤M＜10000，分段计费系数为0.7； M≥10000,分段计费系数为0.6。

④难度系数：难度系数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如下：

a.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为0.9；

b.桥梁和房建项目，难度系数为1.1；

c.其余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

⑤项目完成审核，且已出具最终审核报告，但因业主原因导致需要重新调整的，另按单独项目计费，审核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计费办法计算得的费用的50%支付。

（2）项目审核过程业主方补充审核材料导致过程造价增加超过原报审造价10%的，乙方可书面列出原因，要求业主方按变更后的图纸编制完整的结算书后重新报审。

（3）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工程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四、履约保证**

无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方式，由甲方统一支付，统一核算。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半年结算，在下个半年支付上个半年服务费用。

3.工程审核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如按审核费用计算公式计算的审核服务费均少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

②单个项目最高审核服务费超过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

4.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视同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通知中标人中止合同，如调查或行政处罚涉及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暂停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审核。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3.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4.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提交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乙方收到审核委托书后，必须按委托书要求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财政结算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

5.如工程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6.如工程项目报审人提出与财政结算审核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报审人。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财政结算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已接受某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的，不能再接受该工程的其他结算审核工作委托；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已完成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项目审核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审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甲方认为经由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其它约定：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审核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审核费用。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有权按工作实际需要制定、修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并根据规定考评中介机构。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终止其从事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业务资格。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审核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

（9）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乙方内部三级审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0）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审核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并将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审核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审核。

（3）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费。

义务：

（4）有义务根据提供的审核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审核，并出具合法的结算报告。

（5）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9）有义务将本单位拟投入的专职审核人员的花名册（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10）有义务遵守甲方制定的《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并按规定接收甲方的考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须按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审核工作，若乙方出现三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定点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完成审核工作时限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财政结算审核资格。

4.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复审时，或甲方在对乙方受项目业主委托审核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事后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以下问题时视为违约，并进行如下处理：

（1）根据项目审核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甲方认为乙方审核成果、审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或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业务熟练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工作的，乙方未严格执行的，视为违约。

（2）乙方在财政结算审核时，原则上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中档）确定材料价格，信息价缺项时按政府投资项目使用的常规品牌进行市场询价定价，并在审核说明中注明信息价的年份及期数；未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同意，不得按项目业主要求的高档、进口材料确定材料价格，否则视为违约。

（3）某一项目的审核服务中清单出现10％—20％（含20％）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5％—10％（含10％）的，认定为审核结果偏差，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相应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20％，暂停乙方一次审核服务委托；违约累计2次，暂停乙方一个月的项目审核服务，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南宁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违约累计3次或在1次审核服务中出现20％以上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10％以上的，认定为审核结果严重偏差，甲方不予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定点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南宁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本条中单项错误是指：①对图纸内容的文字表述错误；②清单编码有误、工程量有误差或单位错误；③综合单价错误等。

5.财政结算审核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且超过规定时间30天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违约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违约累计3次，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6.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取消乙方的定点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南宁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1）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财政结算审核业务；

（2）与采购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涉及财政结算审核信息；

（3）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审核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审核的客观、公正性；

（4）向评审中心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活动；

（5）向外界泄露审核工作机密；

（6）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7.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委派的审核技术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审核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30％的，视为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40％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甲方将暂停委托乙方审核任务，待乙方整改配足专职审核员后再考虑安排审核业务；减少人数比例达50％的，终止合同。

8. 乙方须在南宁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且最低拟投入的专职审核人员配置数量满足：

（1）注册造价工程师3人，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2）其他审核人员6人，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上述人员每人须具备两项以上（含两项）审核工程结算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参与审核的工程结算成果文件资料的封面，封面须有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加盖公章、审核人员签字或盖章，业绩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业绩总和证明材料中必须包含有市政、公路、土建、安装、水利、园林绿化六个不同专业工程。

乙方不满足上述条件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审核任务，直至终止合同。

9.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出现第1次；出现2次，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10.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审核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武鸣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文件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5301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

**承**

**诺**

**书**

**代理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业务**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如我公司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向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财政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得使用未报采购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

3.在项目审核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审核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审核相关信息；

7.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审核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审核的客观、公正性；

8.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活动；

9.不向外界泄露审核工作机密；

10.不为公司从事具体审核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11.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①投标人自2020年6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②、投标人及拟投入的实施人员自2020年6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4）《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承诺书》 ——

（5）项目实施方案及实例：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服务承诺

（8）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与本次采购同类项目的业绩————————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商务条款响应表—————————————————————————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二）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自2020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拟投入的实施人员自2020年6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2.1 依法纳税的税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人及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诚信声明书**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投入人员的2020年6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1）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附：1、附以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3、配备多套人员时，须附每套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负责人年限 |  |
| 获得的资格证书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正在承接或已完成项目情况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正在承接或已完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2. 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

**4、《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承诺书》**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

一、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 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及城区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服务工作落实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合格。

2、如我方在定点服务期限中承接的服务项目中若出现未按国家及城区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未经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如我方擅自变更人员的，我方完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 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定点服务过程中，严格按我公司提出的服务承诺书执行，确保服务项目的完成。

三、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上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结算审核服务(2020-2022年)采购 项目，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项目签约及服务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方案及实例**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备注 |  |

备注：附法人身份证、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7、服务承诺（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 期：

**8、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与本次采购同类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表”中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范围 | 下浮系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范围 | 下浮系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定点采购有效期为：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